

关于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天职业字[2022]43919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2022年9月30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424号《关于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作为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天玛智控”）的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逐条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答复使用的简称与《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类别	字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问询函问题回复、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宋体（不加粗）
本次更新的内容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引用	楷体（不加粗）

目录

问题 4 关于销售价格与毛利率波动	3
问题 5 关于收入	15
问题 6 关于现金分红	24
问题 7 其他	33

问题 4 关于销售价格与毛利率波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的 SAC、SAM 和 SAP 系统用于新建和改造市场，并列示了用于新建和改造市场的具体产品数量。由于国家针对煤矿智能化推进力度的加强，三大系统总的销售数量逐年上升，原有的自动化程度低的综采工作面逐步开展改造升级，从而改造项目占比逐步增加。（2）报告期内，SAC、SAM、SAP 三类系统的各年度销售均价波动较大，例如，SAC 系统 2019-2021 年销售均价持续下降，SAM、SAP 系统 2020 年销售价格相比 2019 年明显下降。受产品配置和市场竞争双重因素叠加，销售均价的波动未呈现明显的规律性。（3）2020 年下半年开始，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适当调低价格以稳固现有客户及开发新客户，2021 年毛利率下降至 49.03%，2022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至 43.34%。

请发行人说明：（1）用于新建市场和改造市场的 SAC、SAM 和 SAP 三类产品的型号、功能、产品均价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改造项目数量和占比的增加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2）进一步分析 SAC、SAM、SAP 产品均价波动较大的原因，如涉及多个产品型号，对比相同或相似产品型号在不同年度销售价格情况，是否存在下降趋势；（3）结合售价和毛利率的变动趋势，说明发行人的产品是否面临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与首轮回复中“发行人所在市场竞争格局相对稳定，未发生不利变化”是否存在矛盾，并进一步分析发行人面临的市场竞争情况。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修改完善招股说明书以下内容：（1）关于“行业竞争情况”的披露；（2）SAC、SAM、SAP 产品均价波动原因；（3）“市场竞争风险”和“毛利率下降风险”等风险提示内容。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用于新建市场和改造市场的 SAC、SAM 和 SAP 三类产品的型号、功能、产品均价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改造项目数量和占比的增加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1、用于新建市场和改造市场的 SAC、SAM 和 SAP 三类产品的型号、功能、产品均价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

新建市场和改造市场的区别主要是客户是否全新购置使用液压支架等工作面设备及泵站系统。

用于新建和改造市场产品的基本型号、功能没有本质差异，三类产品均价由于客户需求功能配置不同、零部件配置数量差异及产品特点，存在不同程度差异，改造市场因基础条件限制且建设目标较新建要求低，总价的均值相对低。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SAC

报告期内，发行人 SAC 系统在新建市场和改造市场上的均价、功能趋于一致。2019 年和 2020 年，客户对改造项目的功能需求简单，相比新建项目部分功能未配置，相应销售均价略低于新建项目。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新建项目和改造项目的功能、均价趋于一致。

单位：万元

年度	新建项目均价	改造项目均价	新建项目功能	改造项目功能
2019 年	644.05	528.47	常规功能	未配置推移千斤顶的行程、支架姿态变化的监测等功能
2020 年	620.32	482.06	增加支架高度监测	未配置支架姿态变化的监测功能
2021 年	554.99	543.56	增加支架高度监测、工作面内人员感知等功能	
2022 年 1-6 月	570.41	579.19	控制器升级为网络型控制器，增加支架高度监测、工作面内人员感知等功能	

注 1：除列示为常规功能外，其他列示功能为在常规功能的基础上的差异功能；

注 2：由于两类市场产品功能差异主要系客户定制化需求不同所致，没有固定的区别，因此上述列示差异功能仅为归纳的具有代表性的差异。

(2) SAM

报告期内，发行人 SAM 系统在新建市场的均价相比改造市场偏高，主要系客户对新建项目自动化功能要求相对较高，系统配置方面在常规功能的基础上增加了部分高级功能所致。

单位：万元

年度	新建项目均价	改造项目均价	新建项目功能	改造项目功能
2019 年	382.76	311.43	常规功能	未配置地面调度中心对综采工作面设备的监控功能
2020 年	392.13	351.09	以太网百兆升级至千兆	配置简易视频监控功能
2021 年	361.49	284.58	以太网百兆升级至千兆、增加工作面自动找直功能	常规功能
2022 年 1-6 月	339.12	278.61	以太网百兆升级至千兆、增加工作面自动找直功能、综采工作面信息在地面上的移动管理功能	常规功能

注 1：除列示为常规功能外，其他列示功能为在常规功能的基础上的差异功能；

注 2：由于两类市场产品功能差异主要系客户定制化需求不同所致，没有固定的区别，因此上述列示差异功能仅为归纳的具有代表性的差异。

(3) SAP

报告期内，发行人 SAP 系统在新建市场和改造市场的均价存在较大差异。在新建市场上，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包括乳化液泵、喷雾泵等设备，并配置控制系统、乳化液配比系统和过滤系统等，而改造市场上，发行人大多在客户原有泵站的基础上，配置控制系统、乳化液配比系统和过滤系统等，故新建市场产品均价相对较高，差异部分主要为购置泵站设备费用。

单位：万元

年度	新建项目均价	改造项目均价	新建项目功能	改造项目功能
----	--------	--------	--------	--------

年度	新建项目均价	改造项目均价	新建项目功能	改造项目功能
2019年	501.28	218.17	常规功能	无需增配乳化液泵、喷雾泵等设备
2020年	609.73	264.06		
2021年	505.54	216.08		
2022年1-6月	545.12	264.35		

注：除列示为常规功能外，其他列示功能为在常规功能的基础上的差异功能。

2、改造项目数量和占比的增加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 SAC、SAM 和 SAP 三类产品在新建市场和改造市场的销量均有增加，促进了发行人业务的开展，改造项目数量和占比的增加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SAC	新建市场数量	41	80	61	44
	改造市场数量	31	48	34	13
	改造市场占比	43.06%	37.50%	35.79%	22.81%
SAM	新建市场数量	28	59	33	36
	改造市场数量	21	36	19	11
	改造市场占比	42.86%	37.89%	36.54%	23.40%
SAP	新建市场数量	16	22	17	22
	改造市场数量	11	19	9	7
	改造市场占比	40.74%	46.34%	34.62%	24.1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改造和新建市场的销量均稳步增长，且改造市场项目占比一定程度增加，主要系 2020 年以后国家及地方有关煤矿智能化政策驱动，大量的改造市场煤矿加快了智能化改造升级步伐，同时因存量改造市场基数较大，其项目数量的快速增加也带来了市场占比的增长。

综上，改造市场数量和占比的增加不会影响新建市场业务，且增加了改造市场的业务量，对发行人的市场拓展和总体业务量增长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改造市场的拓展和增长有助于提升扩大发行人影响力，对发行人的新建市场起到协同带动作用。

(二) 进一步分析 SAC、SAM、SAP 产品均价波动较大的原因，如涉及多个产品型号，对比相同或相似产品型号在不同年度销售价格情况，是否存在下降趋势

发行人 SAC、SAM、SAP 产品均价波动较大主要系配置不同及主动调整价格所致。具体如下：

1、SAC

发行人的 SAC 系统在支架数量、主阀功能等方面存在较多配置组合（主要因每个采煤工作面根据地质条件的不同，配置的液压支架的数量和类型均不同），其中液压支架数量由采煤工作面的长度决定（一般单个液压支架宽度 1.75 米，160 个支架代表工作面的长度约是 280 米），主阀功能数指与单个液压支架相配置的动作个数（不同类型的液压支架功能数不同，范围在 8-26 个），如主阀功能数为 16 指能够控制某个支架的 16 个动作。发行人 SAC 系统常规配置单个支架用的主阀功能数为 16-20 之间，以该常规配置主阀功能区间为基础，对控制较为常见的支架数量 SAC 产品均价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支架数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60-190	715.52	728.61	735.32	886.01
130-160	575.52	581.34	665.66	757.75
100-130	456.44	467.64	498.52	530.04

报告期内，发行人较为典型的 SAC 系统产品均价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并呈现逐渐趋缓态势。

2、SAM

发行人的 SAM 系统产品因技术迭代和用户需求变化，定制化程度相对较高，不同年度不同项目的可比程度较低。基于 SAM 系统价格影响因素之一为液压支架数量不同进而安装到支架上的零部件数量不同，因此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支架数量作为对比标准，对各年度均价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套

支架数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00-160	262.38	294.23	351.23	370.83
160-220	327.44	344.21	298.66	385.67

注：对于支架数量在100以内的产品，由于销售额占比较低，不做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SAM产品均价整体呈下降趋势，下降幅度逐渐趋缓。其中支架数量区间为160-220的产品销售价格在2020年时较低，主要系2020年该支架数量区间所售产品客户配置需求相对基础，产品构成多为通用配置，因此价格相对偏低。

3、SAP

发行人SAP系统产品在泵站配置数量、单台泵站流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由于发行人SAP系统产品有较多配置组合类型，部分配置产品仅在报告期的个别期间有销售额，价格可比性较差，故选取不含泵站和含630L/min流量泵站两类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进行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套

配置情况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不含泵站	234.97	243.37	391.50	257.05
含泵 630L/min	486.77	602.36	681.15	792.0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含泵站的SAP系统产品价格有所波动，主要系不同项目之间的配置差异所致；含630L/min泵站的产品销售价格逐年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为稳固和开拓战略市场，主动调低销售价格所致，随着发行人市场布局趋于稳定，价格下降趋势将得到缓解。

综上，除市场竞争因素，SAC、SAM系统价格波动主要受配套使用的支架数量、主阀功能数及产品功能配置不同而变化；SAP系统价格波动主要受是否配置泵站、泵站配置数量及系统功能配置不同而变化，同时，发行人出于市场策略，主动调整销售价格以稳固现有市场和开拓新客户，进一步造成均价的较大波动，报告期内，产品均价基于以上因素有一定波动并呈现下降趋势，但下降趋缓。

（三）结合售价和毛利率的变动趋势，说明发行人的产品是否面临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与首轮回复中“发行人所在市场竞争格局相对稳定，未发生不利变化”是否存在矛盾，并进一步分析发行人面临的市场竞争情况

发行人 SAC 和 SAM 系统产品主要竞争对手为郑煤机，总体呈现双寡头竞争态势。2020 年以来，SAC 和 SAM 系统产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为抢占市场份额，头部企业之间竞争加剧所致，发行人适当调整销售价格以稳定现有客户及开拓新客户。2020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 SAC 系统产品的市场份额由 30.19% 上升至 32.81%，SAM 系统的市场份额由 29.52% 上升至 33.55%，市场份额逐步向头部企业集中。随着发行人产品的迭代升级、新的信息技术不断应用、技术先进性优势持续发挥以及市场占有率高等品牌效应持续增强，SAC 系统和 SAM 系统产品的竞争主要集中在头部企业的态势将会持续，新进入竞争者一定时期内不会对发行人构成明显冲击。

发行人 SAP 系统产品所在市场呈现多家企业充分竞争的形态，主要竞争者为浙江中煤、山东名盾、无锡威顺、南京六合以及无锡煤机，其中浙江中煤处于竞争市场的龙头地位；发行人则聚焦高端大流量泵站的细分市场，整体市场排名第二。2020 年以来，SAP 系统产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一方面随着各企业高端乳化液泵站产品的推出，智能集成供液系统的竞争日趋激烈；另一方面发行人为拓展战略客户，主动调整 SAP 系统的销售价格。最近三年，发行人 SAP 系统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4.36%、12.61% 和 12.61%，前六家企业市场占有率合计分别为 85.49%、89.77% 和 84.74%，总体保持稳定。发行人紧跟市场需求，在高端大流量泵站的迭代升级方面持续发力，加快产品的开发、试用和商业化的进度，同时，不断夯实产品工艺、供应链水平和成本控制等方面优势，使得 SAP 产品市场地位得到不断巩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 SAC、SAM、SAP 三大系统产品售价和毛利率呈现小幅下降趋势，市场竞争加剧是一方面因素，主要系发行人主动调整销售策略，以应对市场竞争、稳固和提升市场占有率所致，同时，发行人三大系统产品市场占有率保持相对稳定或小幅增长，主要竞争对手没有变化，新进入竞争者对发行人的影响有限，发行人市场地位较为稳固，所在市场竞争格局相对稳定，未

发生不利变化，与首轮回复披露内容不存在矛盾。

二、发行人完善披露情况

（一）关于“行业竞争情况”的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九）行业竞争情况”中完善相关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7、行业竞争总体情况

发行人 SAC 和 SAM 系统产品主要竞争对手为郑煤机，总体呈现双寡头竞争态势。2020 年以来，SAC 和 SAM 系统产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为抢占市场份额，头部企业之间竞争加剧所致，发行人适当调整销售价格以稳定现有客户及开拓新客户。2020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 SAC 系统产品的市场份额由 30.19% 上升至 32.81%，SAM 系统的市场份额由 29.52% 上升至 33.55%，市场份额逐步向头部企业集中。随着发行人产品的迭代升级、新的信息技术不断应用、技术先进性优势持续发挥以及市场占有率高等品牌效应持续增强，SAC 系统和 SAM 系统产品的竞争主要集中在头部企业的态势将会持续，新进入竞争者一定时期内不会对发行人构成明显冲击。

发行人 SAP 系统产品所在市场呈现多家企业充分竞争的形态，主要竞争者为浙江中煤、山东名盾、无锡威顺、南京六合以及无锡煤机，其中浙江中煤处于竞争市场的龙头地位；发行人则聚焦高端大流量泵站的细分市场，整体市场排名第二。2020 年以来，SAP 系统产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一方面随着各企业高端乳化液泵站产品的推出，智能集成供液系统的竞争日趋激烈；另一方面发行人为拓展战略客户，主动调整 SAP 系统的销售价格。最近三年，发行人 SAP 系统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4.36%、12.61% 和 12.61%，前六家企业市场占有率合计分别为 85.49%、89.77% 和 84.74%，总体保持稳定。发行人紧跟市场需求，在高端大流量泵站的迭代升级方面持续发力，加快产品的开发、试用和商业化的进度，同时，不断夯实产品工艺、供应链水平和成本控制等方面优势，使得 SAP 产品市场地位得到不断巩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 SAC、SAM、SAP 三大系统产品售价和毛利率呈

现小幅下降趋势，市场竞争加剧是一方面因素，主要系发行人主动调整销售策略，以应对市场竞争、稳固和提升市场占有率所致，同时，发行人三大系统产品市场占有率保持相对稳定或小幅增长，主要竞争对手没有变化，新进入竞争者对发行人的影响有限，发行人市场地位较为稳固，所在市场竞争格局相对稳定，未发生不利变化。”

（二）SAC、SAM、SAP 产品均价波动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二）、4、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中完善相关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根据客户的需求不同，销售价格会有所不同。对比相似产品型号在不同年度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1）SAC

发行人的 SAC 系统在支架数量、主阀功能等方面存在较多配置组合（主要因每个采煤工作面根据地质条件的不同，配置的液压支架的数量和类型均不同），其中液压支架数量由采煤工作面的长度决定（一般单个液压支架宽度 1.75 米，160 个支架代表工作面的长度约是 280 米），主阀功能数指与单个液压支架相配置的动作个数（不同类型的液压支架功能数不同，范围在 8-26 个），如主阀功能数为 16 指能够控制某个支架的 16 个动作。发行人 SAC 系统常规配置单个支架用的主阀功能数为 16-20 之间，以该常规配置主阀功能区间为基础，对控制较为常见的支架数量 SAC 产品均价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支架数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60-190	715.52	728.61	735.32	886.01
130-160	575.52	581.34	665.66	757.75
100-130	456.44	467.64	498.52	530.04

报告期内，发行人较为典型的 SAC 系统产品均价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并呈现逐渐趋缓态势。

（2）SAM

发行人的 SAM 系统产品因技术迭代和用户需求变化,定制化程度相对较高,不同年度不同项目的可比程度较低。基于 SAM 系统价格影响因素之一为液压支架数量不同进而安装到支架上的零部件数量不同,因此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支架数量作为对比标准,对各年度均价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套

支架数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00-160	262.38	294.23	351.23	370.83
160-220	327.44	344.21	298.66	385.67

注:对于支架数量在100以内的产品,由于销售额占比较低,不做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 SAM 产品均价整体呈下降趋势,下降幅度逐渐趋缓。其中支架数量区间为160-220的产品销售价格在2020年时较低,主要系2020年该支架数量区间所售产品客户配置需求相对基础,产品构成多为通用配置,因此价格相对偏低。

(3) SAP

发行人 SAP 系统产品在泵站配置数量、单台泵站流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由于发行人 SAP 系统产品有较多配置组合类型,部分配置产品仅在报告期的个别期间有销售额,价格可比性较差,故选取不含泵站和含630L/min流量泵站两类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进行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套

配置情况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不含泵站	234.97	243.37	391.50	257.05
含泵630L/min	486.77	602.36	681.15	792.0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含泵站的 SAP 系统产品价格有所波动,主要系不同项目之间的配置差异所致;含630L/min泵站的产品销售价格逐年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为稳固和开拓战略市场,主动调低销售价格所致,随着发行人市场布局趋于稳定,价格下降趋势将得到缓解。

综上,除市场竞争因素,SAC、SAM 系统价格波动主要受配套使用的支架数

量、主阀功能数及产品功能配置不同而变化；SAP 系统价格波动主要受是否配置泵站、泵站配置数量及系统功能配置不同而变化，同时，发行人出于市场策略，主动调整销售价格以稳固现有市场和开拓新客户，进一步造成均价的较大波动，报告期内，产品均价基于以上因素有一定波动并呈现下降趋势，但下降趋缓。”

（三）“市场竞争风险”和“毛利率下降风险”等风险提示内容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和“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一、（二）市场竞争风险”、“四、（三）毛利率下降风险”中完善相关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生产销售 SAM 型综采自动化控制系统、SAC 型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SAP 型智能集成供液系统三大系统及备件，同时提供相关的专业化运维服务。其中，SAM 系统和 SAC 系统产品主要竞争者为郑煤机，SAP 系统产品主要竞争者为浙江中煤、山东名盾、无锡威顺、南京六合以及无锡煤机。虽然公司的产品技术水平、市场销售及应用处于行业主导地位，但竞争对手各具有一定特色和优势，如郑煤机为液压支架厂商，能够借助其支架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和营销网络，配套销售液压支架控制系统等智能开采系统和设备；浙江中煤作为 SAP 系统产品的龙头企业，发展起步较早。除郑煤机外的其它液压支架主机厂商若在自身生产液压支架的基础上，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进行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研究，突破了相关技术壁垒，实现规模化生产推广应用，存在挤占发行人市场份额的可能。此外，国家支持煤矿智能化发展政策的机遇为行业带来了快速增长的机会，会有新的竞争者进入煤矿无人化智能开采领域。上述竞争者会引起产品价格、服务、性能等方面的竞争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增强自身竞争力，持续提升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存在由此引起天玛智控市场份额减少和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3、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2.64%、55.21%、51.76% 和 47.87%，2020 年以来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适当调低价格以稳固现有客户及开发新客户。如未来竞争对手持续通过低价、加大市场营销等方式参与

竞争，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和毛利率进一步下降。除市场竞争程度和产品销售价格外，公司毛利率变动还受原材料采购价格、成本管理水平、技术更新换代及政策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上述因素变化，保持较低的产品成本和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公司毛利率可能下降，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与发行人下游客户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分析市场环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对发行人相关技术和市场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三大系统产品在新建市场和改造市场的功能、均价差异等情况，并分析其合理性；

3、对发行人业务人员进行访谈，获取报告期内 SAC、SAM、SAP 产品及相似产品的销售价格明细及均价波动较大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4、查询煤炭行业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研究煤炭领域未来发展趋势及景气度；

5、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查看并分析三大系统产品在不同年度的销售数量、单价及毛利率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用于新建和改造市场产品的基本型号、功能没有本质差异，三类产品均价由于客户需求功能配置不同、零部件配置数量差异及产品特点，存在不同程度差异，改造市场数量和占比的增加不会影响新建市场业务，且增加了改造市场的业务量，对发行人的市场拓展和总体业务量增长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2、发行人披露的三大系统销售均价波动较大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实际情

况；

3、发行人所在市场竞争格局相对稳定，未发生不利变化。

问题 5 关于收入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1）2021 年四季度，发行人确认收入 51,030.09 万元，其中对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维保收入确认 4,574.88 万元，该项目订单时间为 2019 年 9 月-2021 年 5 月。中垠租赁的维保收入为发行人按照维保合同约定的维保期限，在维保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摊确认的收入。（2）2021 年四季度确认收入的金额较大的订单中，有多个订单的签订时间、验收时间均为 2021 年 12 月。有部分合同订单项目周期小于 1 个月，主要系备件销售或根据客户需求在订单签订前已开始提前备货等因素所致。（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配件收入分别为 27,918.68 万元、24,220.23 万元、30,745.60 万元和 20,113.7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部分客户采用三年维保方式采购成套设备，三年内由天玛智控负责维保，无需单独采购备件。

请发行人说明：（1）列示对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维保收入对应的各个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合同金额、合同期限、需交付的产品和服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摊销确认收入的依据，订单时间到 2021 年 5 月，但在 2021 年四季度确认 4,574.88 万元收入的原因；（2）2021 年四季度项目周期小于 1 个月的订单的具体情况，逐项说明其项目签订时间、产品发货时间、到货时间和验收时间，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3）报告期内配件收入的明细情况及变动趋势，对应 SAP、SAM、SAC 产品的占比情况，如果存在波动较大的请进一步分析；（4）对于采用三年维保方式采购成套设备、三年内由天玛智控负责维保的订单，维保服务是否拆分单项履约义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 2021 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履行截止性测试的金额、占比、采取的方法、取得的证据以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列示对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维保收入对应的各个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合同金额、合同期限、需交付的产品和服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摊销确认收入的依据，订单时间到 2021 年 5 月，但在 2021 年四季度确认 4,574.88 万元收入的原因

1、列示对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维保收入对应的各个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合同金额、合同期限、需交付的产品和服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摊销确认收入的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维保服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需交付的产品和服务	维保合同期限
TM-SM-DN2019090605	6,967.49	SAC/SAM 成套项目	2019 年 10 月- 2022 年 9 月
		系统运行维护、保养及 配件更换服务	
TM-SC-DN2019121905	6,782.30	SAC 成套项目	2020 年 10 月- 2023 年 9 月
		系统运行维护、保养及 配件更换服务	
TM-SC-DN2020080701-22	2,204.60	SAC/SAM 成套项目	2020 年 11 月- 2023 年 10 月
		系统运行维护、保养及 配件更换服务	
TM-SC-DN2020080701-21	4,879.89	SAC 成套项目	2020 年 11 月- 2023 年 10 月
		系统运行维护、保养及 配件更换服务	
TM-SC-DN2020112003	2,164.86	SAC/SAM 成套项目	2021 年 2 月- 2024 年 1 月
		系统运行维护、保养及 配件更换服务	
TM-SC-DN2021050602	2,055.52	SAC/SAM 成套项目	2021 年 8 月- 2024 年 7 月
		系统运行维护、保养及 配件更换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设备验收后按照直线法在维保服务期内分摊确认维保服

务收入。具体方法详见本题之“（四）对于采用三年维保方式采购成套设备、三年内由天玛智控负责维保的订单，维保服务是否拆分单项履约义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订单时间到 2021 年 5 月，但在 2021 年四季度确认 4,574.88 万元收入的原因

发行人在 2021 年四季度确认的 4,574.88 万元收入，其中三大系统产品销售收入 1,781.35 万元、维保服务收入 2,793.53 万元。产品销售、维保服务的收入对应的订单签订时间到 2021 年 5 月，其中产品销售因发行人在订单签订后存在一定的生产交付周期，收入确认时间会晚于订单时间；维保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发行人需要对 2021 年 5 月之前签署的订单按照直线法摊销确认收入。

（二）2021 年四季度项目周期小于 1 个月的订单的具体情况，逐项说明其项目签订时间、产品发货时间、到货时间和验收时间，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021 年四季度，发行人项目周期小于 1 个月的订单共有 9 笔，收入金额合计为 3,431.52 万元。其中 5 笔为配件销售合同，4 笔为三大系统产品销售合同，收入金额分别为 1,603.64 万元、1,827.88 万元，订单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收入金额	项目签订时间	产品发货时间	到货时间	验收时间
①	TM-SB-SM2021120806	352.29	2021-12-10	2021-10-2	2021-10-5	2021-12-14
②	TM-SB-ZB2021111609	242.59	2021-11-25	2021-11-1	2021-11-4	2021-11-26
③	TM-SB-DN2021121409	103.26	2021-12-14	2021-12-23	2021-12-25	2021-12-27
④	TM-SB-DN2021121502	599.36	2021-12-15	2021-12-24	2021-12-26	2021-12-28
⑤	MK-SB-DN2021113004	306.14	2021-12-7	2021-12-9	2021-12-10	2021-12-10
-	小计：	1,603.64	-	-	-	-
⑥	TM-SD-SX2021111504	630.53	2021-12-3	2021-12-4	2021-12-8	2021-12-23
⑦	TM-ST-ZB2021122004	584.07	2021-12-17	2021-12-22	2021-12-24	2021-12-28
⑧	TM-SD-DN2021121509	474.34	2021-12-15	2021-12-21	2021-12-22	2021-12-29

⑨	TM-SC-DN2021121802	138.94	2021-12-18	2021-12-21	2021-12-24	2021-12-29
-	小计:	1,827.88	-	-	-	-
-	合计:	3,431.52	-	-	-	-

注：订单①-⑤为配件销售合同，⑥-⑨为三大系统产品销售合同。

如上表所示，配件订单①-⑤的验收时间与合同签订时间相近，主要系发行人针对常用配件提前备货、快速响应交货所致；配件订单①、②的发货时间、到货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主要系为保障国家煤炭供应提供支撑，满足客户应急需求，客户提报计划和合同流程办理延后所致；产品到货时间与验收时间差异较大，主要系客户采购计划与相关流程办理时间较长所致，客户均为公司稳定用户，先行供货风险较小。

系统产品订单项目周期小于 1 个月，订单⑥系客户合同签订审核周期较长，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已开始备货；订单⑦合同签订前发行人已提前与客户沟通确认项目需求，并提前开始部署；订单⑧和⑨系该订单所需交付产品为公司通用产品，库存中有相应备货可支撑项目交付。订单⑦-⑨，从产品到货至验收完成时间间隔较短。订单⑦主要系该笔订单中软件配置为主，发行人的软件提前部署，硬件到达现场后，即可以快速完成验收工作所致；订单⑧主要系产品主阀的传感器配置较少、安装难度低，客户急需安装产品满足工作面开采要求，在发行人的配合下，加快验收所致；订单⑨主要系该订单为客户在原有系统产品基础上的增补订单，安装同原有系统，验收所需时间较短所致。

综上所述，以上订单项目因用户需求、手续办理、提前备货、应急交付、订单产品特点等不同因素致总体周期小于 1 个月，但收入确认符合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配件收入的明细情况及变动趋势，对应 SAP、SAM、SAC 产品的占比情况，如果存在波动较大的请进一步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应 SAC、SAM、SAP 产品的配件收入明细及结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SAC 系统	产品收入	41,341.48	70,489.99	54,229.50	35,208.07
	配件收入	15,729.61	24,202.12	18,559.84	18,560.29
	配件占比	78.20%	78.72%	76.63%	66.48%
SAM 系统	产品收入	15,346.30	31,572.44	19,610.89	17,205.20
	配件收入	2,020.81	3,985.23	1,151.94	1,255.20
	配件占比	10.05%	12.96%	4.76%	4.50%
SAP 系统	产品收入	11,894.22	14,795.38	12,741.90	12,555.42
	配件收入	2,363.31	2,558.24	4,508.46	8,103.20
	配件占比	11.75%	8.32%	18.61%	29.02%

注：配件占比=各产品配件收入/配件总收入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的 SAC 配件收入分别为 18,560.29 万元、18,559.84 万元、24,202.12 万元和 15,729.61 万元，整体平稳增长；在配件总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66.48%、76.63%、78.72% 和 78.20%，占比较高且波动较小。2019 年至 2020 年，SAC 产品的收入大幅增长，对应的配件收入基本持平，主要系产品存在 1 年质保期，导致配件的增长趋势较产品的增长趋势延后，2019 年 SAC 系统产品的收入较 2018 年不存在明显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的 SAM 配件收入分别为 1,255.20 万元、1,151.94 万元、3,985.23 万元和 2,020.81 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在配件总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4.50%、4.76%、12.96% 和 10.05%，2021 年占比上升较快。2021 年、2022 年 1-6 月，SAM 配件收入较 2020 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1 年多个省市地方出台煤矿智能化政策，客户在智能化程度较高的产品方面的需求大幅增加，同时伴随更多成套 SAM 系统投入使用备件需求也随之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的 SAP 配件收入分别为 8,103.20 万元、4,508.46 万元、2,558.24 万元、2,363.31 万元，除 2022 年 1-6 月外，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在配件总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29.02%、18.61%、8.32% 和 11.75%，与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9 年至 2021 年 SAP 配件收入下降较快，主要系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自 2019 年启动进口泵站国产化替代工作，初期以配件采购为主，随着进口泵站国产化替代工作的陆续完成，采购的主要产品逐渐由配件

转为成套系统。

（四）对于采用三年维保方式采购成套设备、三年内由天玛智控负责维保的订单，维保服务是否拆分单项履约义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维保服务是否拆分单项履约义务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九条：“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

第十条：“企业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1）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2）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下列情形通常表明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①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②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③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基于三年维保合同中履约义务的特点，客户能够从维保服务中单独受益，满足“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这一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三年维保的方式销售成套设备，即在销售三大系统产品之后为客户提供为期三年的专业化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负责工作面生产、撤除、转面、升井维修等过程中产品维护、保养和配件更换等。客户能够通过享受维保服务本身，减少设备运行期间的运维支出，从而受益。

基于三年维保合同层面分析，发行人提供的维保服务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彼此之间可明确区分，满足“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这一条件。发行人提供的三大系统产品用于满足客户的设备需求，提供的维保服务用于满足设备运行期间的维保需求，两项承诺分属于不同阶段，不具有高度关联性；发行人也无需提供重大的服务将维保服务与产品整合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维保服务主要是针对产品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进行及时维护和保养等服务，不会对所售产品做出修改或定制。因此维保服务与合同中三大系统产品

的交付承诺之间可明确区分。

综上所述，通过对维保服务的特点及合同承诺的分析，发行人认为维保服务属于可明确区分的承诺，将其拆分为单项履约义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维保服务收入拆分为单项履约义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按照履约进度采用直线法确认收入。履约义务的拆分情况参见本题“1、维保服务是否拆分单项履约义务”，其他具体确认方法分析如下：

(1) 分摊确认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二十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企业应当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第二十一条：“企业在类似环境下向类似客户单独销售商品的价格，应作为确定该商品单独售价的最佳证据。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其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采用市场调整法、成本加成法、余值法等方法合理估计单独售价。在估计单独售价时，企业应当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并对类似的情况采用一致的估计方法。”

鉴于发行人提供的三年维保服务不存在向客户单独出售的情形，故无法直接观察“在类似环境下向类似客户单独销售某商品的价格”。因此，发行人应当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进而采取市场调整法、成本加成法、余值法等方法合理估计维保服务的单独售价。针对维保服务，因未定价且未单独销售而使售价无法可靠取得，市场中也不存在相同或类似服务的售价，发行人进而决定参考企业会计准则中余值法确定维保服务的单独售价。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二十一条：“余值法，是指企业根据合同交易价格减去合同中其他商品可观察的单独售价后的余值，确定某商品单独售价的方法”。

依据准则规定，发行人参考同一市场类似设备的销售价格测算三年维保合同中设备的单独售价，用合同交易价格减去设备的交易价格的余值作为三年维保服务的交易价格。

（2）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发行人提供的三年维保服务，即客户在发行人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发行人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确认收入的条件。因此，发行人针对维保服务在服务期内采用直线法分摊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对于客户采用三年维保方式采购成套设备、三年内由天玛智控负责维保的订单，发行人将维保服务拆分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余值法确认维保服务的交易价格，在维保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摊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一）整体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检查合同金额、维保期限、维保服务内容等关键性条款；

（2）取得并复核发行人披露的维保服务合同明细表；

（3）结合合同中关于设备销售、维保服务的承诺，复核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4) 依据发行人维保服务的收入确认方法，执行重新计算；

(5) 获取 2021 年四季度项目周期小于 1 个月的订单的具体情况，逐项分析项目签订时间、产品发货时间、到货时间和验收时间的合理性；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

(7)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配件收入明细及合同台账，检查报告期内配件的销售合同及相关的发货申请单、验收单及发票等原始单据，分析三大系统和对应配件各自的占比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于 2021 年四季度就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确认 4,574.88 万元收入，符合订单实际执行情况；

(2) 发行人针对维保收入的披露真实、准确；维保服务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2021 年四季度项目周期小于 1 个月的订单，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配件收入的明细情况及变动趋势，对应三大系统产品的占比及波动情况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 说明对 2021 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履行截止性测试的金额、占比、采取的方法、取得的证据以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

(1) 以 2021 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30 个自然日为基准，对抽取的样本进行抽凭并查看验收单，抽取测试样本的标准是不低于年度重要性水平；

(2) 对于选取的样本，会计师均获取并查看了销售合同、相关的发货申请单、发票及验收单；

单位：万元

项目	截止日前 30 天	截止日后 30 天
截止测试金额	19,319.60	9,198.97
收入金额	23,586.30	10,135.16
占比	81.91%	90.76%

(3) 登录发行人 OA 系统, 抽查截止日前样本在截止日后是否存在发货审批记录。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 2021 年末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问题 6 关于现金分红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 2019 年-2021 年, 发行人现金分红分别为 6,000 万元、6,750 万元和 27,000 万元, 占当年归母净利润的 28.87%、22.39%、72.74%。

请发行人说明: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现金分红, 尤其是 2021 年大额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报告期内多次现金分红及发行人的货币资金状况, 分析募投项目进行补流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关键岗位人员取得的现金分红款和股权转让款的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现金分红, 尤其是 2021 年大额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共进行 3 次现金分红, 分红总额为 39,750 万元, 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分红决议时间	分红金额	股东取得分红明细	
			股东	金额
1	2019.8.28	6,000.00	天地科技	4,080.00
			自然人	1,920.00
2	2020.8.18	6,750.00	天地科技	4,590.00
			自然人	2,160.00
3	2021.9.10	27,000.00	天地科技	18,360.00
			自然人	8,640.00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尤其是 2021 年大额现金分红的原因

2019 年 8 月，经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会审议，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6,000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考虑股东合理回报，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实施了本次现金分红。

2020 年 8 月，经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会审议，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6,750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20,780.10 万元，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发行人考虑股东合理回报，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实施了本次现金分红。

2021 年 9 月，经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会审议，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7,000 万元，本次大额现金分红主要原因系：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 33.65%，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83,278.08 万元，鉴于股东实际需求，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后，发行人实施本次现金分红，兑现业绩增长红利。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取得该等分红后主要用于缴纳股份代持还原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3、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尤其是 2021 年大额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2019 年-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7,615.40 万元、116,265.20 万元和 155,307.1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0,780.10 万元、30,144.70 万元和 37,117.98 万元，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 33.65%，公司经营业绩保持持续稳步增长，盈利能力较强，具备进行大额现金分红的条件。

2019年-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06.19万元、15,801.83万元和52,729.89万元，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经营性现金流量总净额的55.49%，现金分红总额小于积累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现金分红金额处于合理水平。

近年来，上交所出台一系列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地科技积极响应监管层号召，对投资者进行分红回报，提振投资者信心，2019-2021年，天地科技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4.14亿元、6.21亿元及7.45亿元，现金分红比例逐年提升，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比为43.50%，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分红占比为45.15%。发行人作为天地科技控股子公司，参照上市公司标准实施现金分红，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回报，亦有利于母公司实施自身现金分红政策。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报告期内多次现金分红及发行人的货币资金状况，分析募投项目进行补流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及货币资金状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裕，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在其他应收款中核算的资金归集余额）分别为11,105.13万元、7,920.31万元和19,168.90万元，报告期内多次现金分红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货币资金储备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00,051.60	71,950.36	60,952.88	59,042.81
期后回款情况	30,699.58	54,478.91	48,569.62	39,869.24
回款比例	30.68%	75.72%	79.68%	67.53%

注：2019年末和2020年末期后回款情况指期后一年内回款金额，2021年末和2022年6月30日回款情况指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回款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考虑股东合理回报，实施多次现金分红，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为发行人多次现金分红提供了有力保障。

2、发行人募投项目进行补流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实施多次现金分红，系考虑报告期内持续稳定增长的经营业绩及股东实际需求，合理回馈股东，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货币资金储备产生不利影响，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在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伴随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发行人日常经营环节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并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之外的其他产品及技术进行研发投入。为提供可靠的流动资金保障，满足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所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实现公司均衡、持续、健康发展，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 28,298.13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如下：

（1）营运资金需求

2019 年-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7,615.40 万元、116,265.20 万元和 155,307.18 万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6.1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日常经营环节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营运资金需求规模及流动资金缺口具体测算参见首轮问询回复之“问题 20 关于募投项目”之“一、发行人说明情况”之“（四）结合未来资金需求及预算情况，分析补流资金金额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根据测算结果，发行人未来三年合计流动资金缺口为 80,232.7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中 28,298.13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未来三年合计流动资金缺口。

（2）满足技术及工艺开发的需求

在满足本次募投资金投资四个项目外，发行人仍在积极布局其他高端技术及工艺开发，对公司现有产品和技术进行补充，以提升公司在智能无人化开采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技术方面包括煤矿井下采煤工作面无人机产品防爆技术开发、小功率高水基非圆齿轮马达研发，以乳化液马达为核心的智能回转装备及关键元部件开发、矿用智能型水处理系列化装置开发、氢气供给控制系统及关键部件研发

等；工艺方面包括特种易切削不锈钢制备技术及性能研究、机械加工过程中关键技术因素研究及分析、核心电气产品老化方法研究及老化装备研制等。以上技术及工艺开发需要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作为支撑，故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28,298.13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在技术及工艺开发上的资金需求。

伴随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模扩大，发行人需要较为充足的流动资金储备以满足日常经营环节中营运资金及技术与工艺开发的需求；经上述测算，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中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小于上述需求对应的流动资金缺口。因此，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考虑股东合理回报，实施多次现金分红，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为发行人多次现金分红提供了有力保障；未来，发行人需要较为充足的流动资金储备以保持与公司日常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运资金规模及满足技术及工艺开发的需求，因此，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补充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关键岗位人员取得的现金分红款和股权转让款的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实施三次现金分红。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的股东在取得分红后的资金流向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职务	2021年 分红金额	2020年 分红金额	2019年 分红金额	合计	后续资金用途
天地科技	控股股东	18,360.00	4,590.00	4,080.00	27,030.00	主要用于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其余留存于公司账户。
张良	董事长	805.50	311.63	277.00	1,394.13	除缴纳分红相关税费、股份代持还原及增资相关税费外，款项用于股票投资、捐赠及生活消费。
李首滨	副董事长	324.00	168.75	207.50	700.25	除缴纳分红相关税费、股份代持还原及增资相关税费外，款项用于子女教育及生活消费。
王进军	董事、总经理	99.00	-	-	99.00	除缴纳分红相关税费、股份代持还原及增资相关税费外，款项用于购买理财。
田成金	职工董事	186.75	48.38	28.00	263.12	除缴纳分红相关税费、股份代持还原及增资相关税费外，款项用于偿还贷款及子女教育。
王绍儒	职工监事	209.25	59.63	52.00	320.87	除缴纳分红相关税费、股份代持还原及增资相关税费外，款项主要用于偿还借款、子女教育、股票投资及生活消费。
张龙涛	副总经理	153.00	38.25	29.00	220.25	除缴纳分红相关税费、股份代持还原及增资相关税费外，款项主要用于购买理财及生活消费。
邢世鸿	总会计师、 董事会秘书	265.50	87.75	78.00	431.25	除缴纳分红相关税费、股份代持还原及增资相关税费外，款项用于子女教育及生活消费。
黄曾华	副总经理	190.13	50.06	35.50	275.69	除缴纳分红相关税费、股份代持还原及增资相关税费外，款项主要用于偿还房贷及生活消费。
李森	副总经理	94.50	21.38	18.00	133.88	除缴纳分红相关税费、股份代持还原及增资相关税费外，款项用于偿还房贷及生活消费。

股东名称	职务	2021年 分红金额	2020年 分红金额	2019年 分红金额	合计	后续资金用途
韦文术	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曾任高管	324.00	81.00	71.00	476.00	除缴纳分红相关税费、股份代持还原及增资相关税费外，款项用于子女教育、偿还房贷及生活消费。
刘胜香	报告期内曾任高管	208.13	59.06	105.00	372.19	除缴纳分红相关税费、股份代持还原及增资相关税费外，款项用于理财投资、亲友借款及生活消费。
王昕	关键岗位人员	126.00	31.50	27.00	184.50	除缴纳分红相关税费、股份代持还原及增资相关税费外，款项主要用于子女教育及生活消费。
付仙良	关键岗位人员	40.50	10.13	3.00	53.63	除缴纳分红相关税费、股份代持还原及增资相关税费外，其余款项用于偿还贷款及生活消费。
何振乾	关键岗位人员	45.00	11.25	9.00	65.25	除缴纳分红相关税费、股份代持还原及增资相关税费外，款项主要用于储蓄。
左海亮	报告期内曾任关键岗位人员	45.00	11.25	6.00	62.25	除缴纳分红相关税费、股份代持还原及增资相关税费外，款项主要用于购买理财及生活消费。
毕铁映	关键岗位人员	27.00	3.38	3.00	33.38	除缴纳分红相关税费、股份代持还原及增资相关税费外，其余款项用于生活消费。
牛巧燕	关键岗位人员	22.50	5.63	3.00	31.13	除缴纳分红相关税费、股份代持还原及增资相关税费外，其余款项用于生活消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共发生 6 次股权转让，其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取得股权转让款共涉及 5 次股权转让，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在取得股权转让款（税后）后的资金流向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职务	2022年4月 股权转让	2021年9月 股权转让	2021年1月 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 股权转让	2020年6月 股权转让	合计	后续资金用途
张良	董事长	372.86	424.00				796.86	用于股票投资、捐赠及生活消费。
李首滨	副董事长		240.00	244.20	324.80	575.00	1384.00	用于股票、理财、基金投资，子女教育，偿还借款及生活消费。
王绍儒	职工监事		104.00				104.00	用于日常储蓄、股票投资、朋友借款及生活消费。
邢世鸿	总会计师、 董事会秘书		144.00				144.00	用于亲友借款往来及子女教育。
刘胜香	报告期内 曾任高管					525.00	525.00	用于日常储蓄、理财投资、亲友借款及生活消费。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三会决议、公司历次现金股利分配的银行流水、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支付股利的会计凭证等；

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补流的说明并核验了发行人关于营运资金缺口的测算；

3、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的股东取得分红款和股权转让款后的资金流向用途，并取得了其关于资金用途的说明；

4、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的股东的银行流水明细；

5、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明细和上述主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保持持续稳步增长，盈利能力较强，具备进行大额现金分红的条件；现金分红总金额小于积累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现金分红金额处于合理水平；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考虑股东合理回报，实施多次现金分红，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为发行人多次现金分红提供了有力保障；未来，发行人需要较为充足的流动资金储备以保持与公司日常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运资金规模及满足技术及工艺开发的需求，因此，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补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取得的现金分红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管理，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的股东取得的现金分红款及股权转让款主要用于股票、理财等投资、子女教育、偿还贷款、亲友借款、储

蓄及生活消费等用途，不存在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且无合理理由的情形。

问题 7 其他

问题 7.1

发行人在首轮回复中列示了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和领用量的匹配情况、匹配关系稳定的核心部件的领用量和单位领用量情况。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存在匹配关系的核心零部件的领用量和主要产品的产量之间的匹配情况。

一、发行人说明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部件的领用量与公司主要产品产量有一定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三大系统产品需要根据煤炭客户综采工作面实际情况进行定制，SAM 系统产品和 SAC 系统产品所使用的核心部件数量与用户采煤工作面液压支架数量有关，SAP 系统产品所使用的核心部件数量与用户采煤工作面液压支架供液流量需求有关。核心部件在成套系统中的匹配原则通常为：

SAM 系统产品：每 6 架液压支架配套 1 个综合接入器；每 3~4 架液压支架配套 1 个本安型摄像机；每 1 套 SAM 系统配套 2~3 台隔爆兼本安型监控主机。

SAC 系统产品：每架液压支架分别配套 1 组电液控换向阀、1 个液压支架控制器、1 个自动反冲洗过滤器和 1 个电磁阀驱动器。

SAP 系统产品：每套 SAP 系统分别配套 2~4 台乳化液泵站、2~3 台喷雾泵站、1 台高压过滤站、1 台进水过滤站和 1 台回液过滤站。

生产方面，为便于进行产能建设和产量统计，制定内部标准套统计原则，通常一个标准套 SAM 系统产品包含约 30 个综合接入器、60 个本安型摄像机、2-3 个隔爆兼本安型监控主机；一个标准套 SAC 系统产品包含 150 组 17 功能电液控换向阀、150 个液压支架控制器、150 个自动反冲洗过滤器、150 个电磁阀驱动器；一个标准套 SAP 系统产品包含 5 个乳化液泵站及喷雾泵站和 3 个过滤站。

（二）具有匹配关系的物料的领用量和核心部件的产量之间的匹配情况

1、SAC 系统

(1) 电液控换向阀

物料类型	理论单位用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领用量	部件产量	单位用量	领用量	部件产量	单位用量
主阀机械零部件 (个)	3~5	42,921	12,879	3.33	68,605	20,697	3.31
壳体及安装架等钣金件 (个)	1	13,681		1.06	21,859		1.06
滤芯 (个)	1	14,541		1.13	23,994		1.16

物料类型	理论单位用量	2020 年			2019 年		
		领用量	部件产量	单位用量	领用量	部件产量	单位用量
主阀机械零部件 (个)	3~5	56,494	15,988	3.53	54,353	15,143	3.59
壳体及安装架等钣金件 (个)	1	16,398		1.03	15,992		1.06
滤芯 (个)	1	18,181		1.14	18,256		1.21

报告期内，电液控换向阀所用零部件与电液控换向阀的产量匹配情况基本稳定，各期各物料的单位领用数量与理论单位用量整体相符。滤芯单位领用量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滤芯属于耗材，领用量中包含成品组装用量及备件直接销售用量。

(2) 液压支架控制器

物料类型	理论单位用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领用量	部件产量	单位用量	领用量	部件产量	单位用量
芯片及电子元部件 (个)	1~4	37,922	10,746	3.53	77,643	21,260	3.65
壳体及安装架等钣金件 (个)	2~6	53,326		4.96	114,845		5.40

物料类型	理论单位用量	2020 年			2019 年		
		领用量	部件产量	单位用量	领用量	部件产量	单位用量
芯片及电子元部件 (个)	1~4	48,639	13,407	3.63	52,649	15,171	3.47
壳体及安装架等钣金件 (个)	2~6	86,147		6.43	93,758		6.18

报告期内，液压支架控制器所用零部件与液压支架控制器的产量匹配情况基本稳定，各期液压支架控制器的主要原材料单位领用量基本保持稳定，各物料的

单位领用数量与理论单位用量整体相符。2021 年之后壳体及安装架等钣金件单位领用量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基于工业以太网技术的新一代控制器批量投产，新的工艺设计使该物料使用量有所下降。

(3) 自动反冲洗过滤器

物料类型	理论单位用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领用量	部件产量	单位用量	领用量	部件产量	单位用量
滤芯（个）	2~4	28,112	8,424	3.25	39,318	11,553	3.40
主阀机械零部件（个）	1	8,742		1.01	11,380		0.99

物料类型	理论单位用量	2020 年			2019 年		
		领用量	部件产量	单位用量	领用量	部件产量	单位用量
滤芯（个）	2~4	25,884	7,608	3.66	27,471	7,107	3.87
主阀机械零部件（个）	1	8,626		1.22	7,813		1.10

报告期内，自动反冲洗过滤器所用零部件与自动反冲洗过滤器的产量匹配情况基本稳定，各期各物料的单位领用数量与理论单位用量整体相符。公司在市场不断向好的背景下，2019-2020 年自动反冲洗过滤器销量逐渐提升，领用与产出存在时间差导致单位用量较高，2021 年产能接近饱和，单位用量趋于稳定。

(4) 电磁阀驱动器

物料类型	理论单位用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领用量	部件产量	单位用量	领用量	部件产量	单位用量
芯片及电子元部件（个）	1	15,361	13,599	1.13	23,997	25,280	0.95
壳体及安装架等钣金件（个）	1	14,405		1.06	26,836		1.06

物料类型	理论单位用量	2020 年			2019 年		
		领用量	部件产量	单位用量	领用量	部件产量	单位用量
芯片及电子元部件（个）	1	18,847	16,515	1.14	19,948	18,373	1.09
壳体及安装架等钣金件（个）	1	17,067		1.03	18,731		1.02

报告期内，电磁阀驱动器所用零部件与电磁阀驱动器的产量匹配情况基本稳定，各期电磁阀驱动器的主要原材料单位领用量基本保持稳定，各物料的单位领

用数量与理论单位用量整体相符。

2、SAM 系统——综合接入器

物料类型	理论单位用量	2022年1-6月			2021年		
		领用量	部件产量	单位用量	领用量	部件产量	单位用量
芯片及电子元件（个）	1	2,114	2,136	1.04	3,615	3,161	1.14
壳体及安装架等钣金件（个）	1	2,073		1.02	3,586		1.13

物料类型	理论单位用量	2020年			2019年		
		领用量	部件产量	单位用量	领用量	部件产量	单位用量
芯片及电子元件（个）	1	1,893	1,822	1.04	2,694	2,414	1.12
壳体及安装架等钣金件（个）	1	1,912		1.05	2,454		1.02

报告期内，综合接入器所用零部件与综合接入器的产量匹配情况基本稳定，各期综合接入器的主要原材料单位领用量基本保持稳定，各物料的单位领用数量与理论单位用量整体相符。

3、SAP 系统——过滤站

物料类型	理论单位用量	2022年1-6月			2021年		
		领用量	部件产量	单位用量	领用量	部件产量	单位用量
壳体及安装架等钣金件（个）	1	84	126	0.67	251	20,697	0.63
滤芯（个）	2~4	272		2.16	571		2.27

物料类型	理论单位用量	2020年			2019年		
		领用量	部件产量	单位用量	领用量	部件产量	单位用量
壳体及安装架等钣金件（个）	1	91	153	0.59	107	186	0.58
滤芯（个）	2~4	339		2.22	446		2.40

报告期内，过滤站所用零部件与过滤站的产量匹配情况基本稳定，各期过滤站的主要原材料单位领用量基本保持稳定，各物料的单位领用数量与理论单位用量整体相符。其中，壳体及安装架等钣金件单位用量不足一个的原因主要系以自动反冲洗清水过滤站为主的产成品为公司直接采购成品，不涉及钣金件物料的领用。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发行人关于生产计划、物料领用、生产执行相关的内控程序；
- 2、获取了发行人核心部件的产量明细及核心部件与物料领用量之间的匹配关系表，分析物料领用与部件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是否合理；
- 3、获取了发行人关于核心部件与三大系统产品之间匹配关系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部件的领用量与公司主要产品产量有一定的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具有匹配关系的物料领用量与核心部件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合理。

问题 7.2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金额差异较大。其中 2020 年主要由于期后审计调整导致差异，2021 年主要由于智能工厂建设导致差异。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2020 年研发费用调增 3,813.72 万元的原因及主要内容，归集为研发费用是否准确；（2）智能工厂建设相关投入的具体内容，归集为研发费用的原因，是否应当在在建工程归集核算。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 7.1-7.2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

（一）2020 年研发费用调增 3,813.72 万元的原因及主要内容，归集为研发费用是否准确

2020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调增 3,813.72 万元，为研发人员薪酬调整。主要系发行人按照研发及相关人员工时投入统计表，将研发人员薪酬由管理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调整依据的工时投入统计表由发行人科技发展部组织梳理，并经所有研发相

关员工确认，最后经部门负责人审核确认，审核完成后传递至人力资源部门。人力资源部门依据职工薪酬明细表、工时统计表，测算职工薪酬应计入研发费用金额。发行人依据测算金额与账面金额的差异确认研发费用调整金额。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研发费用中人工费用主要核算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及外聘研发员工的劳务费用。发行人按照研发人员在研发活动中的工时投入情况，调增研发费用中的人工费，研发费用归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智能工厂建设相关投入的具体内容，归集为研发费用的原因，是否应当在在建工程归集核算

2021年，发行人发生与智能工厂相关的研发支出为2,038.92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人工费用	材料费	设备费	其他费用	合计
智能去毛刺及清洗工艺研究	230.16	64.81	34.51	0.78	330.26
先导阀加工系统工艺研究	88.17	156.62	2.32	7.25	254.36
加工中心柔性智能生产线工艺研究	72.30	147.64	-	2.55	222.49
自动化组装、清洗、检测工艺技术和专机研制	169.17	21.84	66.07	0.03	257.11
基于H型电磁先导阀智能装配的工艺研究	200.51	80.97	143.00	23.84	448.32
其他小型项目	355.47	76.82	40.16	53.93	526.38
合计：	1,115.78	548.70	286.06	88.38	2,038.92

如上表所示，2021年发行人智能工厂建设相关投入主要为人工费用、材料费等，研发内容主要为去毛刺、柔性生产线、智能装配等生产工艺研究。发行人通过研究形成了一定的智能化生产工艺，并能通过运用相关工艺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但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并且发行人无法可靠区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支出。结合以上情况，发行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基于谨慎性考虑，将工艺研发支出费用化处理，计入当期研发费用，而未计入在建工程核算。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财务部门、研发部门的相关人员，询问工时统计情况、薪酬调整计算情况；
- 2、取得并复核发行人工时统计报表；
- 3、取得研发费用调整的人工明细表，复核员工明细薪酬情况；
- 4、重新计算研发人员薪酬调整明细表；
- 5、获取与智能工厂有关的研发项目的任务书、立项文件等资料，检查研发项目的具体研发内容；
- 6、复核发行人披露的与智能工厂有关的研发费用明细表；
- 7、抽查研发费用相关记账凭证，检查相关原始凭证；
- 8、询问发行人财务人员，结合研发项目任务书分析与智能化工厂相关研发项目费用化的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2020年发行人研发费用调增 3,813.72 万元，智能工厂建设相关投入计入研发费用，相关原因合理，研发费用归集准确。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之签署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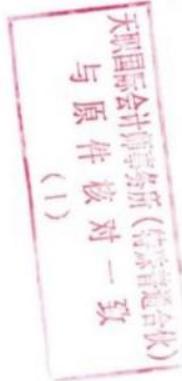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银行、产品、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5654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



登记机关

2022年 09月 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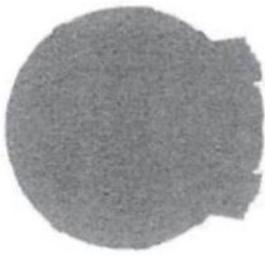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经营场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姓名: 程强
 证书编号: 110002400178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2015
 2014
 2013

2013年4月16日
 2014年4月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240017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年3月2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2011

2011年2月26日
 2012年2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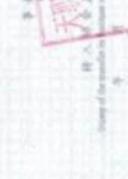
姓名: 程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6-08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2603198106081031




2012年7月25日
 2012年7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姓名: 程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6-08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2603198106081031

2012年7月25日
 2012年7月25日

姓名: 程强
 Full name: 程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6-08
 Date of birth: 1981-06-08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2603198106081031
 Identity card No. 110260319810608103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件核对一致
 (1)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年检合格，请照章缴费。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度年检合格
2017-3-12

2016年度年检合格
2016-3-26

2012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请照章缴费。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度年检合格

证书编号: 14020020024
注册注册会计师协会: 山西省
发证日期: 2004年2月9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新兴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1-02
工作单位: 大同精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40202770102601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ovid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original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count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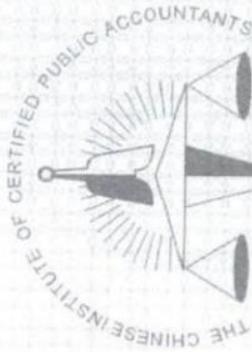
大同精减会计师事务所
大同精减会计师事务所
大同精减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同精减会计师事务所
大同精减会计师事务所
大同精减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冯宝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7-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292219890718651X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0438
No. of Certificate

姓名: 冯宝
证书编号: 11010150043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